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民商上字第11號

上訴人即

被上訴人 美商·波露/羅蘭公司有限合夥  
(The Polo/Lauren Company, L.P.)

法定代理人 Liang Shih-Jern

訴訟代理人 陳和貴律師

吳婷婷律師

劉冠均律師

被上訴人

即上訴人 捷鑫貿易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俊儒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謝博戎律師

被上訴人 維春商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楊國鼎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梁乃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等事件，美商·波露/羅蘭公司有限合夥（下稱美商波露/羅蘭公司）、捷鑫貿易有限公司（下稱捷鑫公司）及陳俊儒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本院111年度民商訴字第57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不利於美商·波露/羅蘭公司有限合夥部分均廢棄。
- 二、上開廢棄部分，維春商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於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系爭商標於百貨專櫃等實體通路或網路商店、任何商業文書、廣告、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網路或其他媒介物。
- 三、上開廢棄部分，捷鑫貿易有限公司及陳俊儒應再連帶給付美商·波露/羅蘭公司有限合夥新臺幣壹佰伍拾貳萬元，及自

01 民國111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02 息。

03 四、上開廢棄部分，維春商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楊國鼎應連帶  
04 給付美商·波露/羅蘭公司有限合夥新臺幣貳佰萬元，及自  
05 民國111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06 息。

07 五、上開廢棄部分，捷鑫貿易有限公司及維春商業開發股份有限  
08 公司應連帶給付美商·波露/羅蘭公司有限合夥新臺幣貳佰  
09 萬元，及分別自民國111年8月30日、同年月27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1 六、本判決第三項至第五項所命之給付，如有任一被上訴人為全  
12 部或一部之給付，其餘被上訴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之  
13 義務。

14 七、本判決第三項至第五項於美商·波露/羅蘭公司有限合夥合  
15 計以新臺幣陸拾柒萬元(含原審諭知之擔保金)為捷鑫貿易有  
16 限公司、陳俊儒、維春商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楊國鼎供擔  
17 保後，得假執行。捷鑫貿易有限公司、陳俊儒以新臺幣壹佰  
18 伍拾貳萬元(不含原審諭知之擔保金)或捷鑫貿易有限公司、  
19 陳俊儒、維春商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楊國鼎合計以新臺幣  
20 貳佰萬元為美商·波露/羅蘭公司有限合夥預供擔保，得免  
21 為假執行。

22 八、捷鑫貿易有限公司、陳俊儒上訴駁回。

23 九、第一審、第二審訴訟費用由捷鑫貿易有限公司、陳俊儒、維  
24 春商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楊國鼎負擔。

25 事實及理由

26 壹、程序事項：

27 一、本件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施行（民國112年1月12日修  
28 正、同年8月30日施行）前繫屬於本院（原審卷一第11頁）  
29 ，依同法第75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  
30 審理法之規定。

01 二、按「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  
02 織登記之公司。外國公司，於法令限制內，與中華民國公司有  
03 有同一之權利能力。」107年8月1日修正、同年11月1日施行  
04 之公司法第4條定有明文。本件美商波露/羅蘭公司為依美國  
05 法律設立之外國法人，依前揭規定，與我國公司有同一權利  
06 能力，具訴訟法上之當事人能力，自得提起本件民事訴訟。  
07 次按民事事件涉及外國人或原因事實牽涉外國地者，即為涉  
08 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律之適用(最高  
09 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涉外事件  
10 之國際管轄權誰屬，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固未明文規定，惟  
11 受訴法院尚非不得就具體情事，類推適用國內法之相關規  
12 定，以定其訴訟之管轄(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004號民  
13 事裁定意旨參照)。查美商波露/羅蘭公司為依美國法律設立  
14 之外國法人，故本件具有涉外因素，屬涉外民事事件。又本  
15 件侵權行為地在我國，經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  
16 第2條第2項、第15條第1項規定，本院對本件有國際管轄  
17 權。又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5條規定，關於由侵權行為  
18 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法；另同法第42條第1項規定，以  
19 智慧財產為標的之權利，依該權利應受保護地之法律。美商  
20 波露/羅蘭公司本於商標、公平交易法及民法侵權法律關係  
21 而為請求，依上開規定，本件自應適用我國法為準據法。

22 三、美商波露/羅蘭公司因其法定代理人變更為 Liang Shih-Jer  
23 n，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提出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及委任狀  
24 為證(本院卷第141至143頁、第91頁)，核無不合，予以准  
25 許。

26 貳、實體事項：

27 一、美商波露/羅蘭公司主張：

28 (一)美商波露/羅蘭公司為註冊第69730號商標、第1686231號商  
29 標、及第1737294號商標(以下分別稱系爭商標1、2、3，合  
30 稱系爭商標)之商標權人(商標名稱、註冊/審定號、註冊  
31 日期、專用期限、指定使用商品類別及服務名稱均如原審判

01 決附表一所示)，迄今仍在商標專用期限內。美商波露/羅  
02 蘭公司生產製造之服飾商品，使用系爭商標，深獲消費者喜  
03 愛而暢銷全球，在我國則於多處設有標示系爭商標之百貨專  
04 櫃、OUTLET店，亦於網路商店行銷販售上訴人服飾等商品，  
05 是系爭商標使用於服飾商品及服務成為我國相關消費者所普  
06 遍認知之著名商標。被上訴人維春商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7 (下稱維春公司)、被上訴人即上訴人捷鑫公司未經美商波  
08 露/羅蘭公司之同意或授權，基於行銷之目的，在「日曜天  
09 地OUTLET名牌折扣中心」(下稱日曜OUTLET中心)一樓設置  
10 及經營服飾專櫃，使用相同或近似系爭商標「POLO RALPH L  
11 AUREN」字樣，於專櫃及其外牆玻璃櫥窗明顯處，足使相關  
12 消費者混淆誤認該專櫃為美商波露/羅蘭公司所開設或與美  
13 商波露/羅蘭公司有授權關係、贊助關係或業務合作等類似  
14 關係，並減損美商波露/羅蘭公司系爭商標之識別性，已構  
15 成商標法第68條第1款、第3款、第70條第1款侵害商標權之  
16 行為。捷鑫公司、維春公司刻意不標示其公司中文名，利用  
17 美商波露/羅蘭公司系爭商標之知名度，藉此吸引相關消費  
18 者之注意，使消費者誤認其等與美商波露/羅蘭公司間具有  
19 授權或類似關係，提高商品販售，節省廣告成本，牟取私  
20 利，其行為具有商業倫理非難性，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  
21 或顯失公平，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之規定，被上訴人即上  
22 訴人陳俊儒、被上訴人楊國鼎(下分別稱其名)分別為捷鑫公  
23 司、維春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依法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4 爰依商標法第69條第1項、第3項、公平交易法第29條、第30  
25 條、第31條、民法第185條第1項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提  
26 起本件訴訟。

27 (二)又商標權利耗盡原則，乃指商標權人對平行輸入之商品上之  
28 商標權利耗盡，不得對該商品主張商標權；至於平行輸入廠  
29 商銷售商品時，將他人註冊商標使用於與該商品有關之商業  
30 文書或廣告之行為，乃屬使用他人商標之行為，並非該條規  
31 範之範圍，應無權利耗盡原則之適用，而維春公司、捷鑫公

01 司為行銷之目的，於百貨專櫃、玻璃櫥窗及官網廣告使用相  
02 同或近似於系爭商標字樣之行為，已侵害及視為侵害系爭商  
03 標權，並無商標權利耗盡原則之適用。另捷鑫公司在專櫃陳  
04 列及銷售服飾之商品，除POLO品牌服飾外，亦包括其他品牌  
05 服飾，然系爭專櫃之招牌或入口處，並無標示捷鑫公司之中  
06 文公司名稱，僅使用系爭商標作為宣傳廣告，凸顯系爭商標  
07 之宣傳方式，對於進入或經過百貨專櫃或櫥窗，或搜尋百貨  
08 官網廣告之消費者之第一寓目印象，係被「POLO RALPH LAU  
09 REN」字樣所吸引，會誤以為該專櫃與美商波露/羅蘭公司有  
10 關，或存在關係企業、授權、加盟或其他類似關係，難謂符  
11 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而有使用系爭商標之必要，  
12 不構成指示性合理使用。

13 (三)依維春公司與捷鑫公司簽訂之設櫃(店)合約書第6條關於  
14 分帳抽成方式之約定，維春公司係按專櫃銷售額抽取一定比  
15 例之經濟利益，對捷鑫公司之經營行為，應負相當之風險控  
16 管及監督責任，然由百貨官網之廣告刊登，係由維春公司控  
17 制管理，該專櫃在官網僅使用「POLO RALPH LAUREN」商標  
18 及騎馬圖圖樣作為宣傳廣告，卻無標示系爭專櫃之實際經營  
19 主體即捷鑫公司之公司名稱，難謂維春公司已盡善良管理人  
20 之注意義務。

21 二、捷鑫公司、陳俊儒部分抗辯則以：

22 捷鑫公司於廣告看板、櫥窗標示「POLO RALPH LAUREN」字  
23 樣，係對消費者提供正確、真實之商品資訊，屬於平行輸入  
24 業者銷售時必要之標示行為，同時標示自身「JS' Maxx」名  
25 稱字樣，並非單純使用系爭商標，無使消費者誤認該專櫃為  
26 POLO RALPH LAUREN直營店，致產生混淆誤認之虞，符合指  
27 示性合理使用之範疇。再者，捷鑫公司積極向消費者說明為  
28 平行輸入之商品，較親民之售價供消費者自行選擇究欲於代  
29 理商購買抑或購買平行輸入之商品，捷鑫公司主觀上並無混  
30 淆消費者之意圖，客觀上亦無致使消費者誤認為係合法授權  
31 或取得代理銷售權之積極行為，捷鑫公司積極澄清其為平行

01 輸入之商品，主打平價、較代理商優惠之價格優勢，且美商  
02 波露/羅蘭公司第一次將商品投入市場時，其商標權之經濟  
03 價值已行實現，反之，捷鑫公司係將商品直接買斷，必須自  
04 行承受其購買之商品滯銷、髒污、破損等無法售出之風險，  
05 又兩者間服務之消費者族群並不必然重疊等情，屬於公平競  
06 爭之消費行為，自無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事。是我國商標法  
07 肯認平行輸入行為，捷鑫公司販售之商品均為至美商波露/  
08 羅蘭公司購買之正版商品，可防止商標權人獨占國內市場，  
09 控制商品價格，達到促進價格競爭，使消費者購買商品時有  
10 其他選擇之餘地，並且受有良性競爭帶來之利益，難謂有何  
11 危及公平競爭或市場交易秩序之情形，並無違反商標法及公  
12 平交易法之情事。

13 三、維春公司、楊國鼎部分抗辯則以：

14 捷鑫公司於百貨專櫃、櫥窗及官網標示「POLO RALPH LAURE  
15 N」字樣，僅係作為銷售商品之告知及說明，使消費者知悉  
16 櫃內所販售之商品品牌為何，其所為標示僅係作為銷售商品  
17 之告知及說明，使消費者知悉櫃內所販售之商品包含POLO R  
18 ALPH LAUREN品牌服飾，並不具有商標使用之意圖，為善意  
19 之指示性合理使用。捷鑫公司於百貨專櫃、櫥窗及官網標示  
20 「POLO RALPH LAUREN」字樣，並於顯著位置清楚加註「Tru  
21 e article parallel imports」，消費者或交易相對人不致  
22 誤以為捷鑫公司與美商波露/羅蘭公司屬同一來源或關係企  
23 業，捷鑫公司並無任何欺罔或榨取他人努力成果之顯失公平  
24 行為。又維春公司作為一商場租賃業者，就捷鑫公司使用之  
25 專櫃、櫥窗等品牌標示無從過度干涉，且捷鑫公司於設櫃合  
26 約書中已保證未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堪認被上訴人維春公  
27 司業以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標準進行合理審查，自無故意  
28 或過失侵害商標權之情事。

29 四、原審判決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美商波露/羅蘭公  
30 司、捷鑫公司就對其不利部分各自提起上訴，美商波露/羅  
31 蘭公司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美商波露/羅蘭公司部分

01 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維春公司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於  
02 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系爭商標於百貨專櫃等實體通路或網路  
03 商店、任何商業文書、廣告、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網路或  
04 其他媒介物。(三)上開廢棄部分，捷鑫公司及陳俊儒應再連帶  
05 給付美商波露/羅蘭公司新臺幣(下同)152萬元，及自起訴  
06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四)上  
07 開廢棄部分，維春公司及楊國鼎應連帶給付上訴人美商波  
08 露/羅蘭公司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9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五)上開廢棄部分，捷鑫公司及維  
10 春公司應連帶給付美商波露/羅蘭公司200萬元，及自起訴狀  
11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六)前開  
12 第三項至第五項所命之給付，如有任一被上訴人為全部或一  
13 部之給付，其餘被上訴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  
14 (七)美商波露/羅蘭公司願供擔保，請准就上訴聲明第三項至  
15 第五項准予宣告假執行。(八)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捷  
16 鑫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維春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負擔。捷  
17 鑫公司、陳俊儒則答辯聲明部分：(一)美商波露/羅蘭公司公  
18 司之上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  
19 由美商波露/羅蘭公司負擔。(三)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  
20 准宣告免予假執行。維春公司、楊國鼎部分答辯聲明則為：  
21 (一)上訴駁回。(二)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三)如受不利判決，  
22 被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免予假執行。另捷鑫公司、陳俊儒  
23 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捷鑫公司、陳俊儒部分廢棄。(二)前  
24 開廢棄部分，美商波露/羅蘭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25 回。(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美商波露/羅蘭公司負擔。(四)  
26 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美商波露/羅蘭公司公司答辯  
27 聲明：(一)被上訴人之上訴駁回。(二)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  
28 由被上訴人負擔。

29 五、本件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  
30 3款、第3項規定，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並協議簡化爭點如下  
31 :

01 (一)不爭執事項：

- 02 1.美商波露/羅蘭公司於83年4月16日起以原判決附表一之系爭  
03 商標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申請商標註冊，分  
04 別經智慧局核准，現均仍在商標專用期間內。
- 05 2.智慧局94年3月31日（94）智商0331字第00000000000號核駁  
06 審定書、95年5月23日（95）智商0800字第00000000000號異議  
07 審定書、95年6月1日（95）智商800字第00000000000號異議審  
08 定書，認定系爭商標已達著名商標之程度。
- 09 3.維春公司經營日曜OUTLET中心，法定代理人即負責人為楊國  
10 鼎；捷鑫公司經營、銷售各種品牌之服飾、皮包等商品，法  
11 定代理人即負責人為陳俊儒。維春公司、捷鑫公司於日曜OU  
12 TLET中心1樓設置服飾專櫃，並使用「POLO RALPH LAUREN」  
13 字樣於該專櫃及外牆玻璃櫥窗內，且於上開日曜OUTLET中心  
14 官方網站用「POLO RALPH LAUREN」字樣為廣告。
- 15 4.維春公司及捷鑫公司簽訂之設櫃(店)合約書(參原審維春公  
16 司112年5月16日民事答辯(二)狀被證3，原審卷二第45至58  
17 頁)第13條第2項約定：「乙方(即捷鑫公司)保證所出售之商  
18 品或服務絕對係真品(非仿冒品)，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  
19 (包括但不限於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或其它違反法令  
20 之情事…若甲方(維春公司)因本項任一情事遭受第三人主張  
21 權利時，乙方應負完全之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甲方並有權  
22 停售爭議商品或逕行終止本合約。」第18條第2項復約定：  
23 「乙方商品之標示、包裝、說明、品質、品級、內容、數量  
24 或產品的設計開發，無法符合政府法令或乙方…或侵害他人  
25 智慧財產權時，乙方應負完全賠償責任與其他一切法律責  
26 任，甲方並得隨時終止本合約，乙方不得異議。」。
- 27 5.美商波露/羅蘭公司於111年5月31日寄發律師函與維春公  
28 司、捷鑫公司，表示其等於百貨專櫃、櫥窗及官方網站廣告  
29 上使用「POLO RALPH LAUREN」字樣，侵害美商波露/羅蘭公  
30 司就系爭商標之商標權，且構成不公平競爭。

01 6.捷鑫公司、維春公司分別於111年6月6日、同年月8日委託事  
02 務所寄發律師函與美商波露/羅蘭公司，表示其使用「POLO  
03 RALPH LAUREN」字樣，未侵害美商波露/羅蘭公司系爭商標  
04 之商標權。

05 7.捷鑫公司於上開專櫃108年6月4日起至111年10月6日期間銷  
06 售總額為19,487,314元(參原審卷三第46、89頁)。

07 (二)本件爭點：

08 1.維春公司、捷鑫公司使用「POLO RALPH LAUREN」字樣於上  
09 開專櫃、外牆玻璃櫥窗、及官方網站廣告行為，有無商標法  
10 第68條第1款、第3款、同法第70條第1款侵害商標權之情  
11 形？如有，有無修正前商標法第36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  
12 定之適用？

13 2.捷鑫公司、維春公司上述行為，是否構成公平交易法第25  
14 條？

15 3.美商波露/羅蘭公司依商標法第69條第1項、公平交易法第29  
16 條規定，請求捷鑫、維春公司防止侵害行為，有無理由？

17 4.美商波露/羅蘭公司依商標法第69條第3項、公平交易法第30  
18 條、第31條及民法第185條規定，請求維春公司、捷鑫公司  
19 連帶賠償200萬元本息，有無理由？如有，本件損害賠償金  
20 額應如何計算？

21 5.美商波露/羅蘭公司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楊國  
22 鼎、陳俊儒，就上開損害賠償金額，分別與維春公司、捷鑫  
23 公司連帶負擔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24 六、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商標法部分：

26 1.捷鑫公司使用「POLO RALPH LAUREN」字樣為商標之使用，  
27 其販售在國外市場向美商波露/羅蘭公司所購買系爭商標之  
28 服飾(下稱系爭商品)雖有國際耗盡原則之適用，惟捷鑫公司  
29 在維春公司經營之日曜OUTLET中心使用「POLO RALPH LAURE  
30 N」字樣於原判決附表二之服務之行為(下稱使用系爭商標  
31 「POLO RALPH LAUREN」字樣之行為)，無國際耗盡原則之

01 適用，與維春公司構成共同侵權行為，該二公司之法定代理  
02 人應分別與其公司負連帶責任，美商波露/羅蘭公司得向捷  
03 鑫公司、陳俊儒、維春公司及楊國鼎(以下合稱捷鑫公司等4  
04 人)主張侵害商標權之損害賠償：

05 (1)按商標之使用，指為行銷之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並足  
06 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一、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  
07 裝容器。二、持有、陳列、販賣、輸出或輸入前款之商品。  
08 三、將商標用於與提供服務有關之物品。四、將商標用於與  
09 商品或服務有關之商業文書或廣告；以數位影音、電子媒  
10 體、網路或其他媒介物方式為之者，亦同，商標法第5條定  
11 有明文。次按商標法第68條第1款、第3款分別規定，未經商  
12 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  
13 使用相同或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者，為侵害商標權。經  
14 查，系爭商標為美商波露/羅蘭公司所有，捷鑫公司於附表  
15 二所示上開專櫃、玻璃櫥窗及官網分別有標示附表二證據欄  
16 所示之態樣，其中系爭商標之外文「POLO RALPH LAUREN」  
17 占據專櫃、玻璃櫥窗及官網頁面正面大幅部分，而「POLO R  
18 ALPH LAUREN」之顏色及放大字體予人清楚明確之寓目印  
19 象，形成相關消費者對系爭商品之重要視覺部分，與系爭商  
20 標完全相同或近似，且捷鑫公司係使用於衣服類商品及銷售  
21 之服務，有附表二證據欄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稽，捷鑫公  
22 司顯以「POLO RALPH LAUREN」作為表彰其所提供之服務來  
23 源之標示，作為商標使用，應可認定。捷鑫公司等4人雖辯  
24 稱有以較大之字體表徵「JS' Maxx」，並加註「True articl  
25 e parallel imports」，使用「POLO RALPH LAUREN」僅係  
26 作為銷售商品之告知及說明云云，惟查，捷鑫公司所販售之  
27 系爭商品為服飾，而「POLO RALPH LAUREN」文字與商品本  
28 身或其品質、功用或其他特性無關，不具有商品說明之意  
29 義；另「POLO RALPH LAUREN」之顏色及放大字體予人形成  
30 寓目印象，其專櫃告示牌上方「JS' Maxx」字體較小或並非  
31 置中，櫥窗或官網上標示「True article parallel import

01 s」在「POLO RALPH LAUREN」字樣下方，且字體偏小（原審  
02 卷一第140至149頁），是捷鑫公司標示「POLO RALPH LAURE  
03 N」之字樣顯係作為商標使用，而非作為商品有關之說明，  
04 捷鑫公司等4人所辯，並無可採。

05 (2)復按附有註冊商標之商品，由商標權人或經其同意之人於國  
06 內外市場上交易流通，商標權人不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權。  
07 但為防止商品流通於市場後，發生變質、受損，或有其他正  
08 當事由者，不在此限。商標法第36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  
09 （按商標法第36條第2項經修正於113年5月1日施行，惟該項  
10 本文部分並未修正）。觀其立法意旨，採商標權國際耗盡原  
11 則，指商標權人對於經其同意而流通於市場之商品，倘無同  
12 條項但書之情形，不問第一次投入市場在國內或國外，都不  
13 能再主張其權利，明文承認真品平行輸入之正當性。又商標  
14 權人以相同圖樣「自行」或「授權」他人於不同國家註冊商  
15 標，雖然在屬地主義概念下是不同的商標權，但其圖樣相  
16 同，本質上排他權的發生亦源自於同一權利人，不同國家之  
17 商標權人，只要彼此具有授權或法律上關係，亦對經授權註  
18 冊之商標權人發生耗盡結果（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97  
19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0 (3)經查，系爭商標於我國均以美商波露/羅蘭公司為商標權  
21 人，而在美國地區之商標權人均為美商波露/羅蘭公司，有  
22 美商波露/羅蘭公司提出商標註冊資料及其陳述在卷（原審  
23 卷一第27至32頁、卷三第119頁），捷鑫公司販售系爭商品  
24 均係為美商波露/羅蘭公司所產製且於他國市場上交易流通  
25 之商品，即捷鑫公司為平行輸入廠商，為美商波露/羅蘭公  
26 司所不爭執（原審卷二第500頁、卷三第43頁），系爭商標  
27 在國外及我國之商標權人均為美商波露/羅蘭公司，捷鑫公  
28 司販售系爭商品係在國外市場向美商波露/羅蘭公司所購  
29 買，依前開說明，商標權人即美商波露/羅蘭公司以相同圖  
30 樣自行於不同國家註冊商標，雖然在屬地主義概念下是不同的  
31 商標權，但其圖樣相同，本質上排他權的發生亦源自於同

01 一權利人即美商波露/羅蘭公司，亦發生耗盡結果。是以，  
02 美商波露/羅蘭公司雖於我國取得系爭商標之商標權，亦不  
03 得本於商標權人之地位向捷鑫公司就其販售系爭商品部分主  
04 張權利。

05 (4)雖原審判決依捷鑫公司等4人之辯詞，認為維春公司出租百  
06 貨商場供捷鑫公司設櫃，捷鑫公司在維春公司經營之日曜OU  
07 TLET中心使用系爭商標「POLO RALPH LAUREN」字樣之行為  
08 亦無侵害系爭商標可言，固非無見。然查：

09 ①上揭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97號民事判決意旨指出即  
10 使國內外商標權人不同，但彼此間具有授權關係或法律上  
11 關聯，且平行輸入商品上的商標圖樣相同，本質上仍屬同  
12 一來源，因此不會使相關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故對  
13 上述平行輸入之商品，仍有權利耗盡原則之適用。換言  
14 之，上開最高法院見解，仍在闡明平行輸入之「商品」本  
15 身得適用權利耗盡原則，而服務則不在權利耗盡之列，並  
16 非據此認定或進一步將權利耗盡原則擴張適用至平行輸入  
17 商品之進口人，得任意將商標權人之註冊商標使用於與商  
18 品相關之商業文書或廣告行為。進口人於輸入平行輸入商  
19 品後，就其於廣告或商業文書中所為之商標使用行為，仍  
20 應取得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如未經同意或授權即為使  
21 用，仍屬侵害商標權之行為。

22 ②查系爭商標在全球之商標權人均為美商波露/羅蘭公司，  
23 並無國內外商標權分屬不同法人所有之情形，且維春公  
24 司、捷鑫公司均非美商波露/羅蘭公司之代理商或經銷  
25 商，與美商波露/羅蘭公司間亦無存在有任何經濟上或法  
26 律上關係，顯與上開最高法院判決之事實，並不相同。再  
27 者，上開最高法院判決適用權利耗盡原則於「商品本體所  
28 附之商標之權利耗盡」，與本件美商波露/羅蘭公司係主  
29 張上開兩公司將「商標用於與商品或服務有關之商業文書  
30 或廣告」之商標使用行為違法，兩者有別。亦即捷鑫公司  
31 銷售系爭商品之行為，與捷鑫公司在維春公司經營之日曜

01 OUTLET中心使用系爭商標「POLO RALPH LAUREN」字樣作  
02 為招牌之行為，係屬二事，不容混淆。

03 ③次查，美商波露／羅蘭公司係世界知名之服飾製造商，西  
04 元1967年由羅夫·羅蘭（RALPH LAUREN）首創使用外文  
05 「POLO」、「POLO RALPH LAUREN」及「騎士騎馬持馬球  
06 竿圖」（Polo Player Design）等商標圖樣於所生產之衣  
07 服、領帶等商品，並早於60年間即以外文「POLO」做為商  
08 標圖樣一部分，在我國申請註冊取得第53480號商標權，  
09 並陸續以外文「POLO」商標為首，結合品牌創始人羅夫·  
10 羅蘭先生的名字即「RALPH LAUREN」所組合之系爭商標  
11 「POLO RALPH LAUREN」圖樣，除於世界各國普遍獲准商  
12 標註冊外，並在我國業於83年4月16日起陸續註冊取得商  
13 標權（參原證1），分別指定使用於服飾皮包等商品、及  
14 百貨公司、購物中心、服飾零售店或線上銷售、進出口貿  
15 易及代理商品之經銷服務等。美商波露／羅蘭公司在世界  
16 各國包括美國、澳洲、歐洲、中國大陸、韓國、及日本等  
17 國經營標示系爭商標之「POLO RALPH LAUREN」專賣店、  
18 百貨專櫃及OUTLET店（參原證2），在我國亦設有標示系爭  
19 商標之「POLO RALPH LAUREN」專賣店或百貨專櫃，包括  
20 但不限於臺北101購物中心、臺北忠孝SOGO百貨公司、臺  
21 北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大葉高島屋百貨公司、臺中中友百  
22 貨公司、及高雄新光三越百貨公司等，並在林口、臺中及  
23 臺南MITSUI OUTLET PARK（三井OUTLET）、桃園GLORIA OU  
24 TLETS（華泰名品城）、及義大世界購物廣場等（參原證3）  
25 經營標示系爭商標之「POLO RALPH LAUREN」OUTLET店，  
26 及透過網路商店銷售服飾等商品。系爭商標所表彰代表美  
27 商波露／羅蘭公司商品及服務來源，已成為相關消費者所  
28 普遍認知，屬著名之註冊商標（參原證4），維春公司等4  
29 人對此亦不爭執。

30 ④又查，捷鑫公司並非美商波露／羅蘭公司之經銷商或代理  
31 商，乃平行輸入廠商，維春公司亦屬知情，捷鑫公司經營

01 系爭專櫃，銷售服飾商品，卻不使用標示自己公司名稱，  
02 攀附系爭商標商譽，以粗黑字體凸顯使用相同或近似於系  
03 爭商標之「POLO RALPH LAUREN」字樣，並將其置於專櫃  
04 及其外牆玻璃櫥窗之中間顯著位置，成為整體視覺之主要  
05 引人注目焦點；且於百貨官網上，亦僅標示使用「POLO R  
06 ALPH LAUREN」字樣，企圖形塑系爭專櫃為美商波露/羅蘭  
07 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務具有相關連之印象。又系爭商標具有  
08 高度識別性，易引起相關消費者之注意，上開兩公司使用  
09 系爭商標之態樣即使用系爭商標「POLO RALPH LAUREN」  
10 字樣之行為，客觀上足使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該專櫃為美  
11 商波露/羅蘭公司所設立，或與美商波露/羅蘭公司有授  
12 權、贊助或業務合作等類似關係，已構成商標之使用。且  
13 捷鑫公司所販售之商品為服飾，與其使用「POLO RALPH L  
14 AUREN」英文字與商品本身或其品質、功用或其他特性無  
15 關，不具有商品說明之意義；另維春公司及捷鑫公司將  
16 「POLO RALPH LAUREN」字樣以特定顏色並放大字體加以  
17 呈現，顯係刻意強化其視覺印象，使相關消費者產生強烈  
18 之印象；依其整體使用態樣，足使相關消費者對「POLO R  
19 ALPH LAUREN」商標形成較深刻連結，進而就商品或服務  
20 來源產生混淆誤認之虞（參原審卷一第140至149頁）。因  
21 此，維春公司及捷鑫公司使用「POLO RALPH LAUREN」字  
22 樣之行為，係作為商標使用，上開兩公司辯稱僅係作為商  
23 品相關說明之用等語，尚難採信。

24 ⑤維春公司、捷鑫公司使用系爭商標「POLO RALPH LAUREN  
25 」字樣之行為，應無商標法第36條第2項權利耗盡原則之  
26 適用：

27 承上，依112年5月24日修正前商標法第36條第2項規定：  
28 「附有註冊商標之商品，由商標權人或經其同意之人於國  
29 內外市場上交易流通，商標權人不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  
30 權。但為防止商品流通於市場後，發生變質、受損，或有  
31 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及現行同法條項規定：

01 「附有註冊商標之商品，係由商標權人或經其同意之人於  
02 國內外市場上交易流通者，商標權人不得就該商品主張商  
03 標權。但為防止商品流通於市場後，發生變質、受損或經  
04 他人擅自加工、改造，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05 」依修正前後商標法第36條第2項本文之規定（修正前後  
06 條文僅作些微文字修正），「商標權利耗盡原則」，乃指  
07 商標權人對平行輸入之「商品」上之商標權利耗盡，故不  
08 得對「該商品」主張商標權；至於平行輸入廠商銷售商品  
09 時，將他人註冊商標使用於與該商品有關之商業文書或廣  
10 告之行為，乃屬使用他人商標之行為，並非該條規範之範  
11 圍，應無權利耗盡原則之適用。亦即，平行輸入真品使國  
12 內消費者獲得較多之選擇，享有自由競爭之利益，促進商  
13 品價格合理化。惟國內商標權人既已在平行輸入「真品本  
14 體」上退讓不得主張商標權，然該讓步應僅限於該平行輸  
15 入之「真品本體」，不應擴張至進口商基於銷售平行輸入  
16 真品之需要，而在「真品本體」以外進而使用商標權人之  
17 商標之行為（例如在網路陳列附有商標之真品影像販售，  
18 或於平行輸入真品之廣告使用商標權人之商標），俾以兼  
19 顧商標權人投資鉅額之廣告、行銷成本，所建立該項商品  
20 之知名度與市場占有率，不致被平行輸入真品之進口商所  
21 利用，致使商標權人蒙受不利益，以資衡平。再者，平行  
22 輸入商品廠商在我國為銷售平行輸入商品之目的，是否得  
23 任意將商標權人之註冊商標用於與商品有關之商業文書或  
24 廣告，應依具體個案，以指示性合理使用判斷其行為是否  
25 適法（本件是否構成指示性合理使用如後述），此有106年5  
26 月8日司法院106年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民事訴訟  
27 類相關議題」第2號提案法律議題：「經銷商／零售商為  
28 轉售或促銷商標權人已同意流入市場附有商標之真品時，  
29 除真品本體外，如使用商標權人之商標另行刊登廣告或發  
30 行型錄促銷時，是否侵害商標權？」之研討結果多數採乙  
31 說：「…按為轉售或促銷商標權人已同意流入市場之附有

01 商標的真品時，在網路上陳列該附有商標之真品，甚至是  
02 以該真品所標示之商標另行刊登廣告或發行型錄促銷行  
03 為，若係為對消費者提供正確、真實的商品資訊，屬於必  
04 要之使用行為，且其使用符合商業交易習慣的誠實信用方  
05 法，亦不會造成相關消費者對商品或服務來源有產生混淆  
06 誤認之虞的結果，則該等行為宜依商標法第36條第1項第1  
07 款所涵蓋之指示性合理使用概念，應不受商標權之效力所  
08 拘束，而非以第2項權利耗盡之理論論之。至於本題所界  
09 定之行為主體為商標權人之經銷商／零售商，依此等主體  
10 之性質，其前述行為於商業上之評價更屬正當及習見，於  
11 具體個案時，以指示性合理使用判斷其行為是否適法。」  
12 亦可參照。綜上，維春公司、捷鑫公司為行銷之目的，於  
13 百貨專櫃、玻璃櫥窗及官網廣告使用相同或近似於系爭商  
14 標之「POLO RALPH LAUREN」字樣之行為，已侵害及視為  
15 侵害系爭商標權，縱認上開兩公司所銷售之服飾商品為平  
16 行輸入商品，依上述商標法規定、法院實務見解、及座談  
17 會研討結論等，應無商標權利耗盡原則之適用。

18 ⑥維春公司、捷鑫公司擅自使用相同或近似於系爭商標之  
19 「POLO RALPH LAUREN」字樣於專櫃、玻璃櫥窗及官網廣  
20 告之行為，亦不構成指示性合理使用：

21 ①依修正前商標法第3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符合商業交  
22 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表示自己之姓名、名稱、或其  
23 商品或服務之名稱、形狀、品質、性質、特性、用途、  
24 產地或其他有關商品或服務本身之說明，非作為商標使  
25 用者，則不受他人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該條立法理由  
26 記載：「有關商標合理使用，包括描述性合理使用及指  
27 示性合理使用兩種。所謂描述性合理使用，指第三人以  
28 他人商標來描述自己商品或服務之名稱、形狀、品質、  
29 性質、特性、產地等；又所謂指示性合理使用，係指第  
30 三人以他人之商標指示該他人（即商標權人）或該他人  
31 之商品或服務。凡此二者皆非作為自己商標使用，均不

01 受商標權效力所拘束。」所謂「符合商業交易習慣的誠  
02 實信用方法」，應視行為人於使用時，客觀上是否符合  
03 一般商業誠實標示習慣，有無意圖影射或攀附他人商標  
04 的商譽，其使用須僅為說明其商品或服務且非作為商標  
05 之使用，不會使消費者誤認其作為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  
06 之識別標識，且不會構成商品或服務來源之混淆者，方  
07 可主張其為合理使用。換言之，倘行為人使用商標之行  
08 為，會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並會造成混淆誤認  
09 之虞，則不構成合理使用，而應受他人商標權效力所拘  
10 束。

11 ②依現行商標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已於113年5月1日施  
12 行）已將「指示性合理使用」明文化：「以符合商業交  
13 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表示商品或服務之使用目的，  
14 而有使用他人之商標用以指示該他人之商品或服務之必  
15 要者。但其使用結果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16 不適用之。」該款但書之立法意旨在於，商標最主要之  
17 功能在於識別商品或服務來源，當商標權人以外之第三  
18 人使用商標，可能造成商品或服務相關消費者混淆，無  
19 從藉由商標來正確識別商品或服務來源，則該第三人使  
20 用商標之行為即應予以禁止。該款修正理由亦記載，指  
21 示性合理使用之使用結果，如有造成相關消費者誤認二  
22 者為同一來源，或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  
23 或其他類似關係，而有混淆誤認之虞者，不得為該款抗  
24 辯之主張。

25 ③本件捷鑫公司並非美商波露/羅蘭公司之代理商或經銷  
26 商，在系爭專櫃陳列及銷售服飾之商品，除POLO品牌服  
27 飾外，亦包括其他品牌服飾。維春公司亦明確認識在其  
28 百貨商場設櫃者，除平行輸入廠商，如捷鑫公司外，尚  
29 包括品牌經銷商或代理商，例如KANGOL、Samsonite、  
30 及Carnival品牌等（參原審維春公司民事答辯三狀之被  
31 證4），且惟春公司、捷鑫公司均瞭解平行輸入廠商與

01 品牌經銷商或代理商在專櫃標示商標方式有所區別，並  
02 不相同。惟查，系爭專櫃之招牌或入口處，並無標示捷  
03 鑫公司之中文公司名稱，以表彰商品或服務之實際經營  
04 主體，上開兩公司為攀附系爭商標商譽，凸顯使用系爭  
05 商標作為宣傳廣告，包括①僅在系爭專櫃入口處兩側之  
06 玻璃櫥窗廣告，其中一側刊登「POLO RALPH LAUREN」  
07 商標服飾照片，另一側則使用相同或近似於系爭商標之  
08 「POLO RALPH LAUREN」字樣；②並在系爭專櫃內之亞  
09 克力廣告板中間位置，以明顯字體標示使用相同或近似  
10 於系爭商標之「POLO RALPH LAUREN」字樣；尤有甚之  
11 ，③在系爭專櫃之外牆玻璃櫥窗之正中間明顯位置，以  
12 粗黑字體凸顯使用相同或近似於系爭商標之「POLO RAL  
13 PH LAUREN」字樣；同時，④亦在百貨官網，僅標示使  
14 用「POLO RALPH LAUREN」字樣為宣傳，而未標示平行  
15 輸入廠商捷鑫公司之公司名稱（參原證8）。維春公司  
16 、捷鑫公司上開使用系爭商標之宣傳方式，對於進入或  
17 經過百貨專櫃或櫥窗，或搜尋百貨官網廣告之消費者之  
18 第一寓目印象，自然係被「POLO RALPH LAUREN」字樣  
19 所吸引，而會誤以為系爭專櫃與美商波露／羅蘭公司有  
20 關，或與美商波露／羅蘭公司存在關係企業、授權、加  
21 盟或其他類似關係。上開兩公司為攀附系爭商標商譽之  
22 行為，難謂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而有使用  
23 系爭商標之必要，故不構成指示性合理使用。

24 (5)維春公司、捷鑫公司之行為構成商標法第68條第1款、第3款  
25 之侵害商標權：

26 按「未經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為  
27 侵害商標權：一、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者，…三、於  
28 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  
29 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商標法第68條第1款及第3款  
30 定有明文。所謂商標構成相同或近似，係指以具有普通知識  
31 經驗之一般商品購買人，於購買時施以普通所用之注意，就

01 兩商標主要部分之外觀、觀念或讀音隔離觀察，有無引起混  
02 淆誤認之虞以為斷。又兩商標在外觀、觀念或讀音上，其主  
03 要部分之文字、圖形或記號，有一近似，足以使一般相關消  
04 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者，即屬近似之商標（最高行政法院  
05 73年度判字第114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所謂「有致相關  
06 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係指兩商標因相同或構成近似，  
07 致使同一或類似商品/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誤認二商標為同一  
08 商標，或雖不致誤認二商標為同一商標，但極有可能誤認二  
09 商標之商品/服務為同一來源之系列商品/服務，或誤認二商  
10 標之使用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  
11 似關係而言。查維春公司、捷鑫公司未經美商波露/羅蘭公  
12 司之同意或授權，為行銷之目的，擅自使用相同或近似於系  
13 爭商標之「POLO RALPH LAUREN」字樣於專櫃、櫥窗及官網  
14 等作為廣告宣傳，構成「商標使用」，與系爭商標相較之下  
15 ，無論在外觀、觀念及讀音上構成相同或近似，且使用在與  
16 系爭商標相同之服飾商品及服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  
17 之虞，侵害系爭商標權，違反商標法第68條第1款及第3款規  
18 定。

19 (6)維春公司、捷鑫公司之行為亦構成商標法第70條第1款之視  
20 為侵害商標權：

21 ①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視為侵害商標權：  
22 …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  
23 標，有致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商標法第70  
24 條第1款定有明文。所謂「減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之  
25 虞」，係指著名商標之識別性可能遭受減弱，亦即當著名  
26 商標使用於特定之商品或服務，原本僅會使人產生某一特  
27 定來源之聯想，但當未取得授權之第三人之使用行為，逐  
28 漸減弱或分散該商標曾經強烈指示單一來源的特徵及吸引  
29 力時，最後該曾經強烈指示單一來源的商標很有可能將會  
30 變成指示二種或二種以上來源的商標，或使該商標在社會  
31 大眾的心中不會留下單一聯想或獨特性的印象。

01 ②按美商波露/羅蘭公司除陳列及銷售使用系爭商標之各類  
02 商品外，並在世界各國均設立「POLO RALPH LAUREN」專  
03 賣店、百貨專櫃及OUTLET店（參原證2），在我國北、  
04 中、南部亦設置經營超過50家以上之「POLO RALPH LAURE  
05 N」專櫃或OUTLET店，經美商波露/羅蘭公司長期宣傳廣  
06 告，系爭「POLO RALPH LAUREN」商標已成為表彰美商波  
07 露/羅蘭公司之商品或服務來源，屬著名之註冊商標（參  
08 原證4及原證4-1），為兩造所不爭執。

09 ③維春公司、捷鑫公司銷售服飾等商品數十年，熟知系爭著  
10 名之註冊商標，未經美商波露/羅蘭公司之同意或授權，  
11 為行銷之目的，凸顯使用相同或近似於系爭商標之「POLO  
12 RALPH LAUREN」字樣於專櫃、玻璃櫥窗及百貨官網等宣傳  
13 廣告，卻未使用捷鑫公司自己之公司名稱，以表彰系爭專  
14 櫃之實際營業主體，企圖攀附系爭商標商譽，使相關消費  
15 者混淆誤認系爭專櫃與美商波露/羅蘭公司有關，或與美  
16 商波露/羅蘭公司存在關係企業、授權、加盟或其他類似  
17 關係之虞，使系爭著名商標所表彰美商波露/羅蘭公司之  
18 商品或服務來源間之關聯性遭到淡化，若無法加以制止，  
19 將使系爭商標原本作為指示美商波露/羅蘭公司商品或服  
20 務之單一來源表徵，恐被稀釋，且倘其他業者群起效尤，  
21 將有致系爭商標品牌逐漸與其他服飾品牌來源無區分，致  
22 使系爭商標在社會大眾心中不會留下單一聯想或獨特性之  
23 印象，而可能因普遍使用之結果，系爭商標獨特之識別性  
24 將遭淡化、減弱，甚且被剝奪，對系爭商標之商標權造成  
25 重大損害，故有減損系爭商標識別性之虞，構成視為侵害  
26 系爭商標權，違反商標法第70條第1款規定。

27 (7)維春公司等4人辯稱依維春公司與捷鑫公司簽訂之設櫃  
28 (店)合約書觀之，其中第11條關於專櫃之裝潢約定，維春  
29 公司並無事前審查捷鑫公司關於專櫃設置或玻璃櫥窗陳列方  
30 式之權限，自難令維春公司就捷鑫公司違反商標法第68條第  
31 1款、第3款、第70條第1款或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之行為

01 負責。況依該合約書第13條(二)、18條(二)均明文約定捷鑫公司  
02 出售商品、商品管理等絕無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如有消費  
03 糾紛或商品管理有違反法律規定時，乙方（即捷鑫公司，由  
04 第三人捷云貿易有限公司代為簽約）應負賠償責任及一切法  
05 律責任，故維春公司立於出租人之地位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  
06 意義務云云，惟查(併論公平交易法部分，於後開公平交易  
07 法部分引用之)：

08 ①維春公司與捷鑫公司簽署之上開設櫃（店）合約（參原審  
09 維春公司112年5月16日民事答辯(二)狀被證3，原審卷二第4  
10 5至58頁），基於債之相對性，僅就上開兩公司間之內部  
11 責任控管、債權債務分擔問題為約定，對第三人並不具有  
12 拘束力。且約定捷鑫公司對於所出售之商品致維春公司受  
13 有損害者，應負最終賠償責任，並不因此可據以認定維春  
14 公司對於第三人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應依具體  
15 個案認定之。原審判決認為維春公司既已於專櫃設櫃合約  
16 書內約定出售商品及商品管理事項涉及違反法律規定時，  
17 均由捷鑫公司負賠償責任及一切法律責任，即可認定維春  
18 公司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云云，顯有違誤。

19 ②依維春公司與捷鑫公司簽訂之設櫃（店）合約書：

20 ①第11條「專櫃之裝潢」第1項「施工申請」：「乙方(即  
21 捷鑫公司)就其營業區域進行裝潢、修繕或改裝等工作  
22 時，應遵守甲方(即維春公司)制訂之「裝修設計規範  
23 」及「施工管理規範」向甲方(即維春公司)提出施工  
24 申請書，取得書面同意後始可動工。

25 ②第11條「專櫃之裝潢」第5項「變更申請」：「設櫃前  
26 或設櫃期間，乙方櫃內…裝潢如需變更、整修、增設或  
27 移動時，應於施工前20日以書面通知甲方…經甲方書面  
28 同意始可依據規定時間進場施工。」。

29 ③第11條「專櫃之裝潢」第14項「商場外觀」：本商場大  
30 樓外牆、玻璃、門窗使用權限歸屬甲方，乙方之輸出物  
31 製作物廣告、招牌之設計與懸掛由甲方統一規範定

01 位，乙方不得擅自增加或移位。」。

02 依雙方上開設櫃（店）合約規定，捷鑫公司在系爭專櫃、  
03 櫥窗進行裝潢及使用系爭商標之前，應向維春公司提出申  
04 請，並經維春公司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可見，維春公司  
05 身為百貨公司之經營主體，對於各專櫃之施工裝潢設計，  
06 具有管理審查權，並合乎常理。惟原審判決卻認定維春公  
07 司並無事前審查捷鑫公司專櫃設置或玻璃櫥窗陳列方式之  
08 權限，恐屬誤會。

09 ③又上開設櫃（店）合約書雖約定第13條第2項：「乙方(即  
10 捷鑫公司)保證所出售之商品或服務絕對係真品(非仿冒  
11 品)，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法、  
12 專利法、著作權法或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若甲方(維春  
13 公司)因本項任一情事遭受第三人主張權利時，乙方應負  
14 完全之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甲方並有權停售爭議商品或  
15 逕行終止本合約」，及第18條第2項約定「乙方商品之標  
16 示、包裝、說明、品質、品級、內容、數量或產品的設計  
17 開發，無法符合政府法令或乙方…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  
18 時，乙方應負完全賠償責任與其他一切法律責任，甲方並  
19 得隨時終止本合約，乙方不得異議。」上開約定係針對捷  
20 鑫公司於系爭專櫃銷售之「商品」，如屬仿冒品，或「該  
21 商品」之標示、包裝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時，應由捷  
22 鑫公司負責，蓋該等商品係由捷鑫公司銷售，捷鑫公司自  
23 應就其銷售之商品對維春公司負保證責任，此與本件維春  
24 公司就捷鑫公司於專櫃、櫥窗等之使用系爭商標行為，具  
25 有管理同意權，並不相同。

26 ④況查，百貨官網之廣告刊登，係由維春公司控制管理，系  
27 爭專櫃在官網僅使用「POLO RALPH LAUREN」商標及騎馬  
28 圖圖樣作為宣傳廣告，卻無標示系爭專櫃之實際經營主體  
29 即捷鑫公司之公司名稱(參原證8)，難謂維春公司已盡  
30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與捷鑫公司共同負故意侵害系  
31 爭商標權之責任。

01 ⑤維春公司自97年（2008年）5月起設立台中日曜天地百貨O  
02 UTLET(參原證5)迄今數十年，身為百貨公司之經營者，對  
03 專櫃、櫥窗及官網之廣告刊登具有管理及審查權。又依上  
04 開設櫃（店）合約書第6條關於分帳抽成方式之約定，維  
05 春公司係按專櫃銷售額抽取一定比例之經濟利益，是以對  
06 捷鑫公司之經營行為，應負相當之風險控管及監督責任。  
07 維春公司認識在其百貨商場設櫃，除平行輸入廠商外，尚  
08 包括品牌經銷商或代理商，例如KANGOL、Samsonite、及C  
09 arnival品牌等（參原審維春公司民事答辯三狀之被證  
10 4），且明確知悉平行輸入廠商與品牌經銷商/代理商之使  
11 用商標方式不同，以資區別。本件維春公司、捷鑫公司在  
12 系爭專櫃、外牆櫥窗及官網，凸顯使用系爭商標之行為，  
13 顯與平行輸入使用商標方式不同，難謂維春公司無攀附系  
14 爭商標商譽，故意侵害美商波露/羅蘭公司之商標權及違  
15 反公平競爭秩序。

16 ⑥維春公司、捷鑫公司擅自使用系爭商標之行為，構成故意  
17 侵害：

18 維春公司經營台中日曜天地百貨OUTLET迄今已逾數十年，  
19 其百貨賣場內設有約150個專櫃，除平行輸入廠商外，亦  
20 有原廠品牌（正牌）設櫃銷售商品。捷鑫公司從事進口服  
21 飾及皮包品牌銷售超過15年，並長期於維春公司所經營之  
22 上開百貨OUTLET設櫃販售進口品牌服飾商品。是以，上開  
23 兩公司均長期從事品牌商品之經營與銷售，對於系爭商標  
24 為著名註冊商標，自應知之甚詳。惟捷鑫公司既非美商波  
25 露/羅蘭公司之代理商或授權經銷商，竟基於行銷目的，  
26 在專櫃、櫥窗及官方網站等處，使用相同或近似於系爭商  
27 標之「POLO RALPH LAUREN」字樣，銷售商品。且上開兩  
28 公司於接獲美商波露/羅蘭公司發函通知後，仍持續為侵  
29 權行為，甚至於原審審理期間，在系爭專櫃門口放置標示  
30 美商波露/羅蘭公司享有商標權之騎馬圖商標圖樣之人形  
31 立牌(參原證13及參美商波露/羅蘭公司112年6月2日民事

01 陳報狀修正附表2)，可見，上開兩公司主觀上具有侵害  
02 系爭商標權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故意。

03 ⑦承上，美商波露/羅蘭公司依商標法第69條第3項、公平交  
04 易法第30條、第31條及民法第185條規定，請求維春公司  
05 、捷鑫公司連帶賠償，為有理由。

06 (8)捷鑫公司等4人雖以桃園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辯稱其無侵權  
07 之故意或過失等語，惟上開不起訴處分書係就捷鑫公司有無  
08 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部分為認定（原審卷三第103至106  
09 頁），然桃園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不能拘束本院民事訴訟之  
10 就捷鑫公司等4人是否有侵害系爭商標判斷，本院本於司法  
11 獨立之精神，依民事訴訟法所定之程序調查證據並為事實之  
12 認定，已如上述，附此敘明。

13 (9)損害賠償金額：

14 ①按商標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損  
15 害賠償，商標法第69條第3項定有明文。

16 ②本件侵害商標權期間自108年6月4日起至111年10月6日  
17 止：

18 依台中日曜天地百貨OUTLET之臉書FACEBOOK官網資料，維  
19 春公司、捷鑫公司至少自108年6月4日起開始使用系爭商  
20 標，並銷售服飾商品，此有108年6月4日、109年6月10日

21 、109年8月25日、110年9月30日台中日曜天地百貨OUTLET  
22 之臉書官網網頁截圖（參原審原證11），及110年3月18日

23 YOUTUBE影片（[https://www.youtube.com/watch?v=TGYL4IgiEFI&ab\\_channel=%E6%A2%85%E4%BA%AD%E8%9C%9C%E6%B1%81%E7%87%92%E7%83%A4%E6%A2%A7%E6%A3%B2%E5%BA%97](https://www.youtube.com/watch?v=TGYL4IgiEFI&ab_channel=%E6%A2%85%E4%BA%AD%E8%9C%9C%E6%B1%81%E7%87%92%E7%83%A4%E6%A2%A7%E6%A3%B2%E5%BA%97)）  
24 相關截圖、111年3月GOOGLE MAP網頁相關截圖（參原證1

25 2）等可資為證。又美商波露/羅蘭公司於111年8月17日提  
26 起本件訴訟後，於同年10月7日收到維春公司之民事陳報  
27 狀及移除系爭商標之相關照片，故以收到該書狀之前一日  
28 即同年10月6日作為移除系爭商標之日。維春公司、捷鑫  
29 公司在上開期間內持續使用系爭商標，攀附系爭商標商  
30  
31

01 譽，榨取美商波露/羅蘭公司之努力成果，是以本件商標  
02 侵權期間應自108年6月4日起至111年10月6日（40.1個月  
03 ）止，應屬有理由，

04 ③在本件商標侵權期間內，系爭專櫃銷售商品之銷售總額為  
05 19,487,314元：

06 依維春公司所提出捷鑫公司系爭專櫃自108年6月4日至111  
07 年10月31日間之「統一發票明細」資料（參維春公司112  
08 年10月23日民事陳報(四)狀被證7光碟之列印資料），系爭  
09 專櫃於上開期間內銷售服飾商品之銷售額總計為19,789,4  
10 28元（已扣除「會員折抵」或其他優惠方式可折抵之金額  
11 ）,再扣除非屬本件侵權期間即自111年10月7日起至同年  
12 10月31日止之銷售額為302,114元，則系爭專櫃於本件侵  
13 權期間內，銷售商品之銷售總額為19,487,314元（計算式  
14 ： $19,789,428 - 302,114 = 19,487,314$ ），維春公司、捷鑫  
15 公司對此並不爭執。

16 ④依捷鑫公司在本件商標侵權期間之營業所得計算之毛利率  
17 55%，得作為系爭專櫃銷售商品之實際毛利率，以計算本  
18 件損害賠償額：

19 ①查原審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台中分局函調之捷鑫公司10  
20 8年5至6月至111年9至10月間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  
21 申報書（401）」資料，包括「銷售額」總額【含銷售  
22 額（已扣減銷貨退回及折讓額）及稅額】及「進貨及費  
23 用」總額等。依上開資料之「銷售額」總額扣除「進貨  
24 及費用」總額所計算捷鑫公司在本件商標侵權期間進口  
25 及銷售服飾及皮包等商品之毛利率為55%（參原證19）  
26 。依捷鑫公司之官網，其進口及銷售之商品除服飾商品  
27 外，尚包括皮包商品等，又依財政部所公佈之「服飾零  
28 售業」與「皮包零售業」同業利潤標準，分類編號4732  
29 -11之「服飾零售業」與4732-14之「真皮皮包、手提包  
30 零售業」，均同屬4732之「服飾及其配件零售業」，且  
31 服飾與皮包兩類零售業之毛利率相近（參原證20）（依

01 108-111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之分  
02 類編號4732-11（服飾零售業）之毛利率為25%；分類  
03 編號4732-14（真皮皮包、手提包零售業）之毛利率為21  
04 %）。因此，美商波露/羅蘭公司主張依前述捷鑫公司  
05 之營業所得計算之毛利率25%，得作為系爭專櫃銷售  
06 商品之實際毛利率，以計算本件之損害賠償額，較為有  
07 理由。

08 ②按商標權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  
09 損害：…二、依侵害商標權行為所得之利益；於侵害商  
10 標權者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該項商  
11 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四、以相當於商標權人授權  
12 他人使用所得收取之權利金數額為其損害，商標法第71  
13 條第1項第2、4款定有明文。又不同之計算損害賠償方  
14 式，涉及當事人之權利與舉證責任，基於民事訴訟法採  
15 辯論主義與處分主義，法院不宜依職權定之或限縮當事  
16 人之主張。因此，損害之計算方式或主張賠償數額，應  
17 由權利人決定。故(92年)商標法第63條(現行商標法第7  
18 1條)規定，權利人得就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而非限定  
19 權利人僅能擇一請求，故各款之損害計算方式，其屬請  
20 求權競合之關係。倘原告就不同之計算損害賠償方式，  
21 分別提出其舉證之方法，並請求法院擇一計算損害方  
22 法，命侵權行為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法院不宜限縮權利  
23 人之計算損害方法（司法院98年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提  
24 案及研討結果民事訴訟類第8號【發文日期】：98年6月  
25 22日參照）。準此，美商波露/羅蘭公司依商標法第71  
26 條第1項第2、4款損害賠償計算方式，分別提出其舉證  
27 之方法，請求本院審酌，並請求本院依商標法第71條第  
28 1項第2款後段、第2款前段、及第4款之計算損害方法，  
29 擇一擇優定本件損害賠償額，尚非無據。

30 ③商標法第7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商標權人請求損害賠償  
31 時，得依侵害商標權行為所得之利益；於侵害商標權者

01 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該項商品全部  
02 收入為所得利益：

03 □銷售總額：

04 經查，美商波露/羅蘭公司主張系爭專櫃除銷售POLO  
05 RALPH LAUREN服飾外，尚銷售其他品牌服飾商品，維  
06 春公司、捷鑫公司卻僅在系爭專櫃、外牆玻璃櫥窗及  
07 官網等，凸顯使用相同或近似於著名之系爭商標之圖  
08 樣，而無標示捷鑫公司之中文公司名稱或其他品牌商  
09 標，企圖吸引消費者注意入店參觀選購專櫃內之「所  
10 有品牌」服飾商品，獲取利益，因此依商標法第71條  
11 第1項第2款後段規定，請求系爭專櫃於本件商標侵權  
12 期間內銷售所有品牌服飾商品之銷售額總計19,487,3  
13 14元，作為本件損害賠償額等語，惟美商波露/羅蘭  
14 公司上開主張無法區分系爭產品真實銷售額，會有過  
15 度補償之疑問，所以本院認為應以系爭專櫃銷售POLO  
16 RALPH LAUREN服飾商品之銷售額為限者，依系爭專櫃  
17 陳列及擺設POLO RALPH LAUREN服飾商品之面積（縱  
18 同時銷售其他品牌服飾商品）均至少佔系爭專櫃面積  
19 之1/2（參原證7），據以計算系爭專櫃銷售POLO RAL  
20 PH LAUREN服飾商品之銷售額，至少應占系爭專櫃銷  
21 售額之1/2，則系爭專櫃於本件商標侵權期間內銷售P  
22 OLO RALPH LAUREN服飾商品之銷售總額為9,743,657  
23 元（計算式：19,487,314×1/2=9,743,657），作為本  
24 件之損害賠償額。

25 □所得利益：

26 依商標法第7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商標權人請求侵權  
27 權人賠償因侵權行為所得利益計算之損害賠償，即會  
28 計學上之毛利。若在具體個案計算損害賠償時，當事  
29 人之實際利潤與同業利潤標準表不同者，自應以當事  
30 人實際之利潤計算其所得之利益。美商波露/羅蘭公  
31 司主張捷鑫公司之營業所得計算之毛利率25%（參原

01 證17)，得作為系爭專櫃之實際毛利率，已如前述，  
02 則依商標法第71條第1項第2款前段規定，以系爭專櫃  
03 於本件商品侵權期間銷售POLO RALPH LAUREN服飾商  
04 品為限，據以計算之所得利益為2,435,914元（計算  
05 式： $19,487,314 \times 1/2 \times 25\% = 2,473,039$ ），作為本件之  
06 損害賠償額。

07 ④商標法第71條第1項第4款規定，商標權人請求損害賠償  
08 時，得以相當於商標權人授權他人使用所得收取之權利  
09 金數額為其損害：

10 □按未經商標權人同意而侵害他人商標權之訴訟，計算  
11 損害賠償之金額理應大於合法協商支付之權利金數額  
12 ，否則無異鼓勵侵權行為人無須事前取得商標權人之  
13 同意或授權，逕為侵害行為，待被提告侵權時，也僅  
14 須賠償與合法協商之授權金相等或更低之數額，如此  
15 一來，無異鼓勵侵權行為之發生，且對商標權人顯然  
16 不公，此有本院109年度民商上更(一)字第2號判決可資  
17 參照。

18 □依美商波露/羅蘭公司提出之與授權商間之英文授權  
19 合約第7.2條有關權利金之規定，授權商應給付之權  
20 利金為銷售額的14.5%（參原證18），則依商標法第7  
21 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系爭專櫃銷售POLO RALPH LAUR  
22 EN服飾商品之銷售額，如以合法權利金比率計算，本  
23 件損害賠償額至少為1,412,830元（計算式： $19,487,$   
24  $314 \times 1/2 \times 14.5\% = 1,412,830$ ）。

25 (10)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楊國鼎應與維春公司、及陳俊  
26 儒應與捷鑫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27 按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  
28 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  
29 帶賠償之責。查楊國鼎為維春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參原證5）  
30 ，及陳俊儒為捷鑫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參原證6），上開兩人  
31 分別對於維春公司、捷鑫公司使用系爭商標「POLO RALPH L

01 AUREN」字樣之行為侵害系爭商標，並經美商波露/羅蘭公司  
02 發函要求不得使用系爭商標後仍繼續侵害行為，此屬對於公  
03 司業務之執行，侵害系爭商標權，攀附系爭商標商譽，致美  
04 商波露/羅蘭公司受有損害，依上開規定，楊國鼎應與維春  
05 公司、及陳俊儒應與捷鑫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06 (1)排除侵害：

07 按商標權人對於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  
08 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商標法第69條第1項定有明文。捷鑫  
09 公司、維春公司共同侵害系爭商標，已如前述，原審判決諭  
10 知捷鑫公司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於附表二所示之附表一商標  
11 於百貨專櫃等實體通路或網路商店、任何商業文書、廣告、  
12 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網路或其他媒介物，核屬正確。至於  
13 維春公司部分，原審判決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責任，致未為  
14 相同之諭知，核非正確，本院自應將原審判決此部分廢棄，  
15 並諭知維春公司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於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  
16 系爭商標於百貨專櫃等實體通路或網路商店、任何商業文  
17 書、廣告、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網路或其他媒介物。

18 (二)公平交易法部分：

19 1.美商波露/羅蘭公司與捷鑫公司、維春公司為公平交易法所  
20 稱之事業，且具有競爭關係：

21 按本法所稱之事業如下：一、公司；二、獨資或合夥之工商  
22 行號；三、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公平  
23 交易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競爭，依同法第4條規  
24 定，係指二以上事業體在市場上以較有利之價格、數量、品  
25 質、服務，或其他條件，爭取交易機會而言。查美商波露/  
26 羅蘭公司與捷鑫公司、維春公司分別為依美國法及我國法設  
27 立之公司，而屬公平交易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事業，  
28 且均為從銷售服飾商品或出租櫃位予銷售服飾公司之業者，  
29 以較有利價格、數量、品質及服務等，積極爭取現有或潛在  
30 之交易相對人及交易機會，美商波露/羅蘭公司與捷鑫公

01 司、維春公司間自具有公平交易法第4條所規範之競爭關  
02 係，先予敘明。

03 2.捷鑫公司如原審判決附表二所示之行為，足以影響整體市場  
04 交易秩序且顯失公平，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之規定：

05 (1)按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  
06 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乃  
07 不公平競爭行為之概括性規定，僅適用於公平交易法其他條  
08 文規定所未涵蓋之行為，若公平交易法之其他條文規定對於  
09 某違法行為已涵蓋殆盡，無再依本條加以補充規範之餘地。  
10 該條所稱交易秩序，泛指一切商品或服務交易之市場經濟秩  
11 序，包含產銷階段之水平競爭秩序、垂直交易關係中之市場  
12 秩序以及符合公平競爭精神之交易秩序。又判斷是否「足以  
13 影響交易秩序」時，除考慮受害人數之多寡、造成損害之量  
14 及程度、是否會對其他事業產生警惕效果、有無影響將來潛  
15 在多數受害人之效果，以及行為所採取之方法手段、行為發  
16 生之頻率與規模、行為人與相對人資訊是否對等、市場力量  
17 大小、有無依賴性存在等項外，尚應考量交易習慣與產業特  
18 性。事業以高度抄襲他人知名商品之外觀或表徵，積極攀附  
19 他人知名廣告或商譽等方法，榨取其努力成果，或以積極欺  
20 瞞或消極隱匿重要交易資訊，而足以引人錯誤之方式，從事  
21 交易之行為，依整體交易秩序綜合考量，如已造成當事人間  
22 之私法上利益分配或危險負擔極度不平衡之情形時，固可認  
23 為與上開條文規定合致（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967  
24 號、109年度台上字第272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再者，  
25 本條所稱顯失公平，係指以顯然有失公平之方法從事競爭或  
26 營業交易者，顯失公平之行為類型例示如下：(二)榨取他人努  
27 力成果，如：5.真品平行輸入，以積極行為使人誤認係代理  
28 商進口銷售之商品，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25條  
29 案件之處理原則第7點(二)5定有明文。

30 (2)美商波露/羅蘭公司主張捷鑫公司違反公交易法第25條之證  
31 據部分如原審判決附表二所示（原審卷三第113頁），捷鑫

01 公司就原審判決附表二所示證據並無意見，惟辯稱除系爭商  
02 標外尚有捷鑫公司自己品牌名稱云云（原審卷二第475頁），  
03 經查，依如原審判決附表二專櫃、玻璃櫥窗及網頁截圖照片  
04 觀之（原審卷一第139至149頁、卷二第19至29頁、卷三第31  
05 至33頁），捷鑫公司標示相同或近似於系爭商標之「POLO R  
06 ALPH LAUREN」字樣在其販售商品上方之告示牌，為置中之  
07 粗體字，雖亦有標示捷鑫公司之英文名稱「JS' Maxx」，然  
08 在「POLO RALPH LAUREN」字樣之左上角，字體較小且顏色  
09 與告示牌底色相近，另玻璃櫥窗上雖有標示「True article  
10 parallel imports」之字樣，其位置在「POLO RALPH LAURE  
11 N」字樣下方，字體明顯較小，甚至有僅標示系爭商標3之情  
12 形（原審卷二第153頁）；另美商波露/羅蘭公司在我國經營  
13 之百貨專櫃、OUTLET商店則是在專櫃、玻璃櫥窗及店內櫃檯  
14 處均有以系爭商標作為標示，販售商品上方之告示牌亦有標  
15 示系爭商標，有美商波露/羅蘭公司提出之照片在卷可參(原  
16 審卷一第87至121頁)。就捷鑫公司與美商波露/羅蘭公司專  
17 櫃設置、櫥窗設計及商品擺放互核觀之，捷鑫公司整體呈現  
18 之特徵，均與美商波露/羅蘭公司經營之百貨專櫃或OUTLET  
19 商店相仿，予人之整體外觀感受並無明顯差異，應可認定。

20 (3)又美商波露/羅蘭公司所有之系爭商標為著名之商標，經美  
21 商波露/羅蘭公司使用於服飾、衣飾等商品，除在世界各地  
22 設有專賣店外，復於我國設有44家專賣店，又歷經30年之宣  
23 傳行銷等情，有美商波露/羅蘭公司提出智慧局核駁審定書  
24 在卷可參（原審卷一第123至134頁），是美商波露/羅蘭公  
25 司進入我國市場多年，投入大量人力及金錢，創造其於服飾  
26 類為著名事業之形象，然就美商波露/羅蘭公司專櫃設置、  
27 櫥窗設計及商品擺放使用系爭商標之方式與捷鑫公司附表  
28 所示之行為互核觀之，捷鑫公司上開所為，顯然以積極行為  
29 使人誤認係美商波露/羅蘭公司或其代理商銷售之商品，榨  
30 取美商波露/羅蘭公司前述努力之成果，對同為販售系爭商  
31 標服飾之美商波露/羅蘭公司而言，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穩

01 定，該當公平交易法第25條顯失公平之行為，應可認定。

02 (4)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  
04 同行為人。」民法第185條定有明文。查捷鑫公司違反公平  
05 交易法第25條侵害美商波露/羅蘭公司，維春公司對此未盡  
06 善良管理人責任，其理由引用上開商標法部分所述，捷鑫公  
07 司、維春公司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應連帶負損害賠償  
08 責任。美商波露/羅蘭公司依公平交易法第30條、第31條及  
09 民法第185條規定，請求維春公司、捷鑫公司連帶賠償，為  
10 有理由。

11 3.美商波露/羅蘭公司請求捷鑫公司、維春公司不得為原審判  
12 決附表二所示之行為，為有理由：

13 再按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被害人得請  
14 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並得請求防止之，公平交易法第  
15 29條定有明文。本件捷鑫公司、維春公司以原審判決附表二  
16 所示方式設置專櫃、玻璃櫥窗及網頁，均足以使人誤認係美  
17 商波露/羅蘭公司或其代理商，而榨取美商波露/羅蘭公司前  
18 述努力之成果，且足以影響美商波露/羅蘭公司整體交易秩  
19 序，業如前述，倘捷鑫公司、維春公司繼續為上開行為，將  
20 可能使相關消費者有誤認為美商波露/羅蘭公司或其代理商  
21 進口銷售之商品，不當影響相關消費者之交易決定，則美商  
22 波露/羅蘭公司依上開規定，行使排除及防止侵害請求權，  
23 請求捷鑫公司、維春公司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於如原審判決  
24 附表二所示之附表一商標於百貨專櫃等實體通路或網路商  
25 店、任何商業文書、廣告、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網路或其  
26 他媒介物，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7 4.美商波露/羅蘭公司請求捷鑫公司及陳俊儒、維春公司及楊  
28 國鼎、捷鑫公司及維春公司應不真正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9 為有理由：

30 (1)按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  
31 責任；法院因前條被害人之請求，如為事業之故意行為，得

01 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  
02 害額之三倍；侵害人如因侵害行為受有利益者，被害人得請  
03 求專依該項利益計算損害額，公平交易法第30條、第31條分  
04 別定有明文。次按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  
05 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  
06 責任，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已證明受  
07 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  
08 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亦  
09 有明定。捷鑫公司、維春公司共同為原審判決附表二所示行  
10 為，顯然係以積極行為使人誤認係美商波露/羅蘭公司或其  
11 代理商銷售之商品，榨取美商波露/羅蘭公司努力之成果，  
12 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穩定，該當公平交易法第25條顯失公平  
13 之行為，均如前述，堪認美商波露/羅蘭公司受有損害，美  
14 商波露/羅蘭公司主張捷鑫公司、維春公司應依上開規定共  
15 同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按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  
16 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  
17 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陳俊儒為捷  
18 鑫公司之負責人，楊國鼎為維春公司之負責人，陳俊儒、楊  
19 國鼎分別對於捷鑫公司、維春公司業務之執行，致美商波  
20 露/羅蘭公司受有損害，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自應分  
21 別與捷鑫公司、維春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2 (2)捷鑫公司如原審判決附表二所示行為，係以積極行為使人誤  
23 認係美商波露/羅蘭公司或其代理商銷售之商品，榨取美商  
24 波露/羅蘭公司努力之成果，惟因捷鑫公司上開專櫃並非僅  
25 有銷售系爭商標之商品，尚有其他品牌之商品，有美商波  
26 露/羅蘭公司提出捷鑫公司專櫃照片在卷可參（原審卷三第1  
27 51頁），實難認捷鑫公司上開專櫃之收入均係前述違反公平  
28 交易法之侵害結果，故美商波露/羅蘭公司雖已證明捷鑫公  
29 司有榨取他人努力成果之顯失公平行為，惟無法完全以捷鑫  
30 公司收益計算美商波露/羅蘭公司之所失利益，而有難以證  
31 明其實際損害金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依民事訴訟

01 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本院自得參酌卷內相關事證，酌定損  
02 害賠償之金額。又捷鑫公司於110年5月31日收受美商波露/  
03 羅蘭公司寄發之律師函，有美商波露/羅蘭公司提出之回執  
04 影本附卷可考（原審卷二第51頁），美商波露/羅蘭公司於  
05 前開律師函已敘明捷鑫公司如原審判決附表二所示之行為有  
06 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之情形（原審卷一第151至155頁），  
07 維春公司以民事陳報狀（本院收文章為111年10月7日）說明  
08 其與捷鑫公司商討後已調整上開櫃位設置，捷鑫公司雖辯稱  
09 原審判決附表二所示之行為於111年7月間即已除去，惟未提  
10 出其他證據供本院審酌，亦無通知美商波露/羅蘭公司之行  
11 為，是美商波露/羅蘭公司主張捷鑫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之  
12 侵權期間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1年10月6日止，應為可採。

13 (3)系爭商標之商品為服飾類商品，在我國為著名商標之商品，  
14 美商波露/羅蘭公司在我國係自行設櫃販售，長期行銷相關  
15 系爭商標之商品，捷鑫公司以原審判決附表二所示行為榨取  
16 美商波露/羅蘭公司努力之成果，省去自身廣告行銷成本，  
17 自應依民法第216條第1、2項計算請求權人所失利益之範圍  
18 ，應以預期可獲得之利益為準，而營業額乃出售商品後自顧  
19 客收入之金額，扣除製作商品或提供服務之直接成本後所得  
20 乃為毛利，審酌捷鑫公司以判決附表二之方式行銷商品，其  
21 行為使人誤認係美商波露/羅蘭公司或代理商進口銷售之商  
22 品，就捷鑫公司而言，已節省其行銷成本，兼衡美商波露/  
23 羅蘭公司長期投入行銷及維持品牌之損失填補等情形，本件  
24 應採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25%（原審卷二第359頁）為適  
25 當，捷鑫公司、維春公司辯稱應採取淨利率計算，應非可  
26 採。

27 (4)爰審酌捷鑫公司上開專櫃除系爭商標商品外雖尚有其餘2個  
28 品牌，惟捷鑫公司販售系爭商品位在上開專櫃入口位置處，  
29 所占上開專櫃空間甚大，此有美商波露/羅蘭公司提出捷鑫  
30 公司專櫃照片在卷可參（原審卷一第139至148頁、第151  
31 頁），美商波露/羅蘭公司及捷鑫公司、維春公司均不爭執

01 捷鑫公司上開專櫃於108年6月4日至111年10月6日期間銷售  
02 總額為19,487,314元（原審卷三第46、89頁），則每月銷售  
03 總額約為48萬元（萬元以下四捨五入），前開違反公平交易  
04 法之侵權期間約為4個月，參以系爭品牌設置在上開專櫃入  
05 口處，且佔地甚大，且櫥窗所展示者為系爭商標，足見捷鑫  
06 公司上開專櫃係以銷售系爭商標商品為主力，至少佔二分之  
07 一之銷售額，是捷鑫公司以原審判決附表二方式銷售系爭商  
08 品所之營業額應認至少有96萬元（48萬元×4個月÷2=96萬  
09 元），再以111年度「服裝零售業毛利率」為25%計算（原  
10 審卷二第359頁），參酌捷鑫公司已收受美商波露/羅蘭公司  
11 寄發之律師函仍繼續於上開期間為原審判決附表二所示之行  
12 為，顯係故意為之等情，認美商波露/羅蘭公司請求捷鑫公  
13 司及陳俊儒、維春公司及楊國鼎、捷鑫公司及維春公司應不  
14 真正連帶給付金額以營業額之毛利2倍即48萬元及法定遲延  
15 利息（96萬元×25%×2倍=48萬元），應屬正當，逾此部分  
16 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捷鑫公司等雖以桃園地檢署不起訴處  
17 分書辯稱其無侵權之故意或過失等語，惟上開不起訴處分書  
18 係就捷鑫公司有無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部分為認定（原審  
19 卷三第103至106頁），並無公平交易法部分，自無從就捷鑫  
20 公司等4人前開違反公平交易法部分為有利之認定，附此敘  
21 明。

22 (三)承上，美商波露/羅蘭公司依商標法第71條第1項第2款規  
23 定，請求捷鑫公司及陳俊儒、維春公司及楊國鼎、捷鑫公司  
24 及維春公司應不真正連帶給付2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低  
25 於前述各款計算後之最有利金額，尚稱有據。又原審已判命  
26 捷鑫公司、陳俊儒連帶賠償48萬元，美商波露/羅蘭公司上  
27 訴請求判命渠等應再連帶給付152萬元，並與維春公司、楊  
28 國鼎應連帶給付之200萬元成立不真正連帶給付，為有理  
29 由。

30 (四)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03 有明文。而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4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05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  
06 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定。本件美商波露/羅蘭公司請求  
07 捷鑫公司等賠償之金額，並未定有給付期限，而本件起訴狀  
08 繕本係於111年8月29日送達於捷鑫公司、陳俊儒，於111年8  
09 月26日送達於維春公司、楊國鼎，有原審送達證書在卷可參  
10 （原審卷一第211頁、第213頁），是捷鑫公司及陳俊儒應自  
11 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8月30日起負遲延責  
12 任，維春公司及楊國鼎應自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13 即111年8月27日起負遲延責任。是以，美商波露/羅蘭公司  
14 告請求捷鑫公司及陳俊儒、維春公司及楊國鼎應分別自111  
15 年8月30日、同年月27日給付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應  
16 予准許。

17 七、綜上所述，美商波露/羅蘭公司請求捷鑫公司不得使用相同  
18 或近似於如原審判決附表二所示之附表一商標於百貨專櫃等  
19 實體通路或網路商店、任何商業文書、廣告、數位影音、電  
20 子媒體、網路或其他媒介物，及捷鑫公司、陳俊儒應連帶給  
21 付其48萬元，及自111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2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原審就此部分為捷鑫公司、陳俊  
23 儒敗訴之判決，並依聲請就金錢給付部分為准免假執行之聲  
24 請，並無不合。捷鑫公司、陳俊儒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  
25 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美商波  
26 露/羅蘭公司請求維春公司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於原判決附  
27 表一所示之系爭商標於百貨專櫃等實體通路或網路商店、任  
28 何商業文書、廣告、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網路或其他媒介  
29 物，及(一)捷鑫公司、陳俊儒應再連帶給付美商波露/羅蘭公  
30 司152萬元，及111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31 計算之利息，(二)維春公司及楊國鼎應連帶給付美商波露/羅

01 蘭公司200萬元，及自111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2 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捷鑫公司及維春公司應連帶給付美商  
03 波露/羅蘭公司200萬元，及分別自111年8月30日、同年月27  
04 起至清償日止，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5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前開所命之給付，如有任一被上訴  
06 人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其餘被上訴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  
07 給付之義務，為有理由，原審判決此部分為美商波露/羅蘭  
08 公司敗訴之判決，有所違誤，美商波露/羅蘭公司請求廢棄  
09 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一至五，並依  
10 聲請就金錢給付部分諭知准免假執行。

1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2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逐一論述，附  
13 此敘明。

14 九、據上論結，本件美商波露/羅蘭公司上訴為有理由，捷鑫公  
15 司、陳俊儒上訴為無理由，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6 1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8條、第79  
17 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19 智慧財產第一庭

20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

21 法官 吳俊龍

22 法官 曾啓謀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5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7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應另附具律師  
28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  
29 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  
30 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01

02 附註：

03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04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05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6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07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08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